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黎明	联系人		宋孟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1862612699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开发区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沙政发备[2018]209号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75.5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1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1, 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胶合板	1.22m×2.44m	300m ³	2100m ³	+1800m ³	200m ³	国内、汽运
2	实木板	1.22m×2.44m	300m ³	2000m ³	+1700m ³	200m ³	国内、汽运
3	钉子	/	0	1t	+1t	0.5t	国内、汽运
4	卷钉	/	0	80t	80t	10t	国内、汽运
5	钢带	/	0	50t	50t	5t	国内、汽运

表 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精密往复锯	/	1	8	+7	/
2	推台锯	/	1	8	+7	
3	钢带箱设备	/	0	3	+3	/
4	挖孔机	/	0	2	+2	/
5	双面刨	/	0	2	+2	/

6	空压机	/	1	5	+4	螺杆
7	吸尘器	/	0	5	+5	/
8	卷钉枪	/	0	30	+30	/
9	直排加工中心	/	0	1	+1	/
10	封边机	/	0	2	+2	/
11	排钻	/	0	3	+3	/
12	台钻	/	0	2	+2	/
13	四面刨	/	0	1	+1	/
14	多片锯	/	0	2	+2	/
15	四面刨	/	0	1	+1	/
16	切角机	/	0	3	+3	/
17	订角机	/	0	3	+3	/
18	开槽机	/	0	1	+1	/
19	布袋除尘器	/	1	8	+7	/
20	带锯	/	0	2	+2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生物质（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4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排放至七浦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木箱、纸箱（不含印刷）、打包带；经销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 2010 年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利民社区胜昔村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 100 万元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开发区内进行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年产木制相框 100 万件、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中“[C2110]木质家具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第 27 条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经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区

建设性质：迁建

占地面积：3975.5m²

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员工情况：项目有员工 20 人

工作安排：全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一班，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2400h

建设规模：年产相框 100 万件、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托盘	3 万只	10 万只	+7 万件	全年工作300天，一天8h，年运行2400h
	相框	0	100 万件	+100 万件	
	木箱	0	2 万只	+2 万只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400m ²	生产产品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存放原料，从生产车间内划分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存放生产产品，从生产车间内划分
	运输		厂区北侧及西侧为道路，西侧 1710m 为沈海高速，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外。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供电		1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吸收后统一外售处理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噪声	设备噪声	70-75dB（A），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区，项目区东侧为工厂厂房，南侧为工厂厂房，隔工厂为太仓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新松路，隔马路为太仓红马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工厂厂房及太仓市健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 171m 处的居民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范围概况图见附图 2。

生产车间内主要功能区为办公区、生产区、固废堆放区等，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生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5、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

(1) 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根据太仓市松南创业园现阶段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环保服务、轻工制造等产业。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园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至创业园。本项目属于家具生产产业，所属行业为轻工制造，与松南创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6、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生产家具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04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的相关规定。

7、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1-6。

表 1-6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关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位	距离(m)	管控要求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100米范围	N	~1600	非管控范围内

由上表可知，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1.6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5。

8、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除尘器吸收后统一外售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理，无排放。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9、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1.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10、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8:

表 1-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布袋除尘器	3	8	—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	1 个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预处理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1	/	单台设备总体 消声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座	10m ²	安全暂存
	生活垃圾		—	—	按规定处置
合计		5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租赁原闲置厂房,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原有项目生产情况如下:

1、原有项目概况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利民社区胜昔村租用 500 平方米的厂房进行了生产活动, 现为扩大生产, 拟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区, 租赁松南工业区房屋建设。企业成立初期进行过一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表的申报。

2、原有项目工程介绍

(1) 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

原有项目的原辅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可见表 1-1 及表 1-2。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项目搬迁前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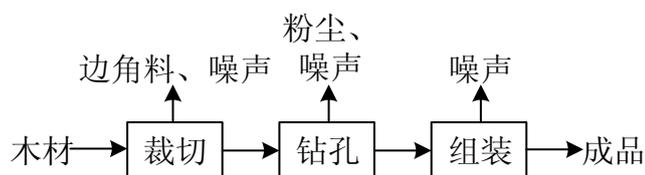


图 1-1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先对购买的木材使用切割机等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然后进行钻孔, 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之后进行人工组装, 组装后的产品

入库。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原环评类型为登记表，没有对源强进行核算，因此本报告根据现行要求对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重新核算。

(1) 废气：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物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04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单位产品“工业粉尘”产污系数 $0.15\text{kg}/\text{m}^3$ 计算。原有项目使用原料量为600立方米木材，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text{t}/\text{a}$ 。通过布袋除尘器吸收，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5%，收集量为 $0.0885\text{t}/\text{a}$ ，收集后统一外售。未收集 $0.0045\text{t}/\text{a}$ ，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120\text{t}/\text{a}$ ，经环卫清运至南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浏河。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木材的边角料，可以统一收集外售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原有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能够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1-10。

表 1-10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9	0.0885	0.0045	周围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3/a)	120	0	120	污水处理厂
		COD	0.016	0	0.016	
		SS	0.012	0	0.012	
		$\text{NH}_3\text{-N}$	0.0012	0	0.0012	
		TN	0.0016	0	0.0016	
	TP	0.00016	0	0.00016		
固废	边角料	3	3	0	零排放	
	生活垃圾	2	2	0		

4、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随着项目搬迁，应对现有厂区内所有场地的污染进行清除，并对其进行清洁处理，不得散落成为新的污染源，影响外环境。项目搬迁后，原有地块交还房东，原厂设备全部搬迁处理。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租用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厂区设一个雨水总排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并设有节流阀门，本项目雨水、污水依托厂区排水口进行排放；厂区设有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无需对厂区进行改建。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岸。地处东经121°12′、北纬31°39′。东濒长江，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南临上海市宝山区、嘉定区，西连昆山市，北接常熟市。总面积822.9平方公里，水域面积285.9平方公里，陆地面积537平方公里。土地总面积8.23公顷，耕地面积3.43万公顷。太仓市辖太仓港经济开发区、7个镇、人口约46.38万人。

沙溪镇位于太仓市中部，是市区的卫星镇，接受市区的辐射，距离市区约13公里，市区到沙溪镇由太沙公路连接。沙溪镇曾享有“东南十八镇，沙溪第一镇”之誉。镇面积132.4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4.2平方公里，辖20个行政村，8个居委会，全镇人口9.1万人。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地质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向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m-5.8m（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m-3.8m。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1）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2）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4）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5）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候、气象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

极端最低气温-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7m/s，实测最大风速 29m/s。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项 目		数值及单位(出现年份)
气 温	年平均气温	15.3℃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7.9℃(1966 年 8 月 7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11.5℃(1977 年 1 月 31 日)
风 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气 压	年平均气压	1015.8mm
	极端最低年平均气压	990.5mm
	极端最高年平均气压	1040.6mm
降 水	历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历年最大降水量	1563.8mm(1960)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29.6mm(1960 年 8 月 4 日)
湿 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高湿度	87% (1965 年 8 月)
	最小相对湿度	63% (1972 年 12 月)
雾 日	年平均雾日	28d
	年最多雾日	40d
	年最小雾日	17d
风 向 和风频	全年主导风向	E15.1%
	冬季主导风向	NW12.9% E12.9%
	夏季主导风向	SE17.6%

项目所在地太仓市风玫瑰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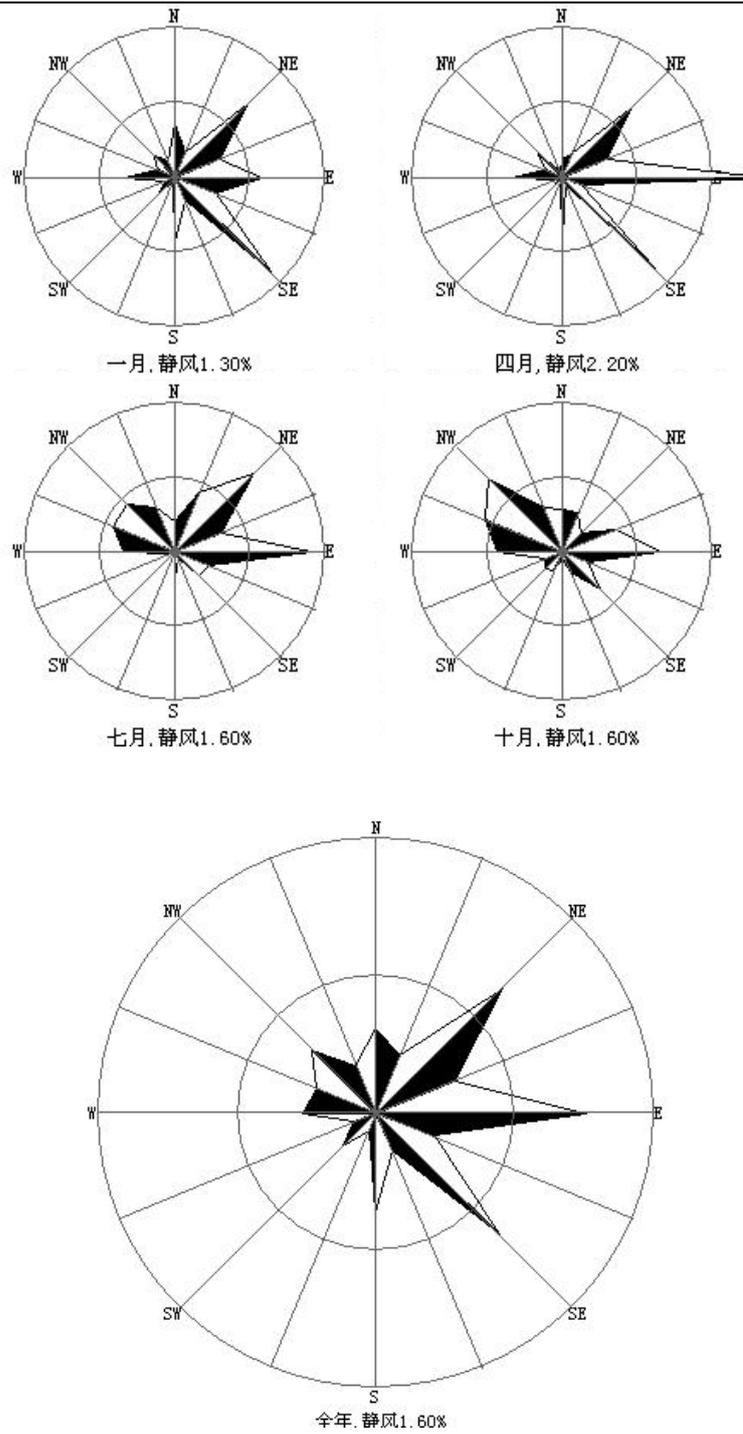


图 2-1 太仓市风玫瑰图

4、水文条件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

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8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5、植被、生物多样性

建设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沿江沼泽、坑塘及洲滩尾部等为水生动物产卵、觅食的场所。

长江渔业水产资源丰富，有淡水种、半咸水种、近河口种和近海种四大类型，鱼类以鲤科为主，还有鲥鱼、刀鱼、河鲚、中华鲟等珍贵鱼类。另有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和白鳍豚等珍稀濒危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环境简况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经济开发区。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形势，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6个镇、126个行政村、3483个村民小组、68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年年末户籍人口47.74万人，比上年增加29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27万人。人口出生率为8.34%，死亡率为8.12%，自然增长率为0.21%；年末常住人口70.85万人，城市化率为65.34%。

根据《2016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太仓市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5.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6亿元，下降5.5%；第二产业增加值583.87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534.50亿元，增长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2523元，增长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3%。

全年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7.7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10.52 亿元，增长 13.0%，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比重达 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15.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

2、区域历史文化

沙溪位于江苏省太仓市中部，距上海虹桥机场 55 公里，G15 沈海高速在此设有出口，由上海自驾至沙溪只须 2 个小时。沙溪历史悠久，风景独特，物产丰富，2005 年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2012 年列为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后备名录。

沙溪在近年来先后荣获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民间艺术（舞蹈）之乡、国家卫生镇、全国环境优美镇、苏州十大魅力旅游乡镇，进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前列，成功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2010 年被列为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沙溪迈入新一轮发展的快车道。

3、《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1]57 号文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文）。

1、规划范围及面积

总体规划的期限为：2010 年-203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10-2015 年，中期：2016-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规划范围为太仓市域，总面积约 822.9km²。

2、功能定位

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现代物流中心之一；沿江地区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环沪地区的生态宜居城市、休闲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基地。

3、规划结构

为了在空间上更具体落实发展策略，有效应对现实发展问题，其规划形成功能有所侧重、空间组团集聚的城乡空间。城镇空间形成“双城三片”的结构：

双城：指由主城与港城构成的中心城区；

三片：指沙溪、浏河、璜泾。

4、工业用地布局

主城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 204 国道以东以及苏州路与沿江高速公路道口地区，包括德资工业园、高新产业园等产业发展载体。科教新城（即南郊新城）组团 204 国道

以西，建设临沪产业园，与嘉定工业园区、昆山开发区相协调。

5、产业发展定位

坚持创新发展、低碳发展、集群发展、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主导产业高端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产业新型化，着力提升产业集聚水平和产业能级。突出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重大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

4、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 供水

太仓市沿江地区六个镇及港区由太仓市二水厂实施区域供水。位于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的第二水厂由太仓市水处理公司管理，以长江水为水源，位于浪港口，占地面积18.6公顷，征用50.2公顷滩涂用于建水库，水库有效容积为225万 m^3 ，水厂设计规模为30万 m^3/d ，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供水能力为10万吨/天，1999年建成供水；二期10万吨/天扩建工程也于2002年12月动工，2003年底竣工，并于2004年投入运营，出厂水压可达0.49MPa。

(2) 供电

由太仓市沙溪变电站供电，既提供供电质量，又提供供电可靠信。

(3) 供热

太仓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和太仓市蓝天供热有限公司可以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水蒸气资源。

(4) 供气

太仓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可以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天然气。

(5) 污水处理

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25000 m^2 。2005年10月正式投运和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SBR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20000t/d，二期工程尚在规划中。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道路、给水、配电、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的有关内容，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流七浦塘水质功能为IV类水体；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

1、环境空气

根据《2017 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太仓市区环境空气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u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42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73u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39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u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82ug/m³。

表 3-1 2017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6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2	0.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73	0.043	不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0.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1.2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2	0.13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情况，项目所在区 NO₂、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活污水由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七浦塘。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 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根据《2016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年报》七浦塘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明：七浦塘各断面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DO	BOD ₅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断面均值	5.9	3.5	0.61	0.12	1.5
评价标准	≥3	≤6	≤1.5	≤0.3	≤10
单项指数	0.49	0.54	0.43	0.4	0.16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 1 米。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	2018.12.28		备注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厂界外 1m	50.3	46.8	2 类
南厂界外 1m	52.0	45.6	
西厂界外 1m	51.9	47.9	
北厂界外 1m	51.4	45.7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空气环境	居民点 1	E	171m	约 5 户，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居民点 2	SW	415m	约 10 户，40 人	
	居民点 3	NW	830m	约 3 户，15 人	
水环境	七浦塘（纳污水体）	N	160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东侧小河	E	60m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厂界四周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居民点 1	E	171m	约 5 户，20 人	
	居民点 2	SW	415m	约 10 户，40 人	
	居民点 3	NW	830m	约 3 户，15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N	1600m	5.77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要求，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5%;">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3"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七浦塘，项目东侧为周边小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七浦塘及周边小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域名</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级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浦塘、东侧小河</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IV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 (湖、库 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浦塘、东侧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湖、库 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七浦塘、东侧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V类	pH 值	无量	6~9																																							
				COD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湖、库 0.1)																																									
总氮				1.5																																									
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 (SL63-94) 四级标准		SS		6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废水中污染因子 pH、COD 和 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 N 计）和总磷（以 P 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太仓沙溪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B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以 N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处理 厂排口</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一级 A 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木材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4-5：</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002）	表1一级 A 等级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p> <p>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段功能区 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时段功能区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4、固体废弃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p>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 COD、NH₃-N、SO₂、NO_x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p> <p>结合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其他因子为总量考核因子。</p>											
	<p>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7。</p>											

表 4-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项目总 排放量	搬迁前 后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0045	0.615	0.58425	0.03075	0.03075	+0.02625
生活 污水	水量	120	480	0	480	480	+360
	COD	0.016	0.192	0.0384	0.1536	0.1536	+0.1376
	SS	0.012	0.144	0.024	0.12	0.12	+0.108
	NH ₃ -N	0.0012	0.0144	0	0.0144	0.0144	+0.0108
	总磷	0.00016	0.0024	0	0.0024	0.0024	+0.0008
	总氮	0.0016	0.0192	0	0.0192	0.0192	+0.0176
固废	边角料	3	10	10	0	0	0
	生活垃圾	2	6	6	0	0	0

备注：*排放量为排入沙溪污水处理厂的量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区内现有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木托盘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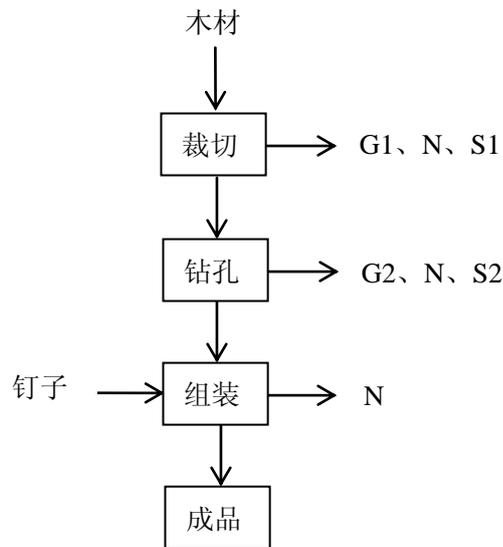


图 5-1 木托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裁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1、木材的边角料 S1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钻孔：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钻孔、开槽。该工段会产生木屑粉尘 G2、木材的边角料 S2 以及设备运行的噪声 N；

组装：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2 木箱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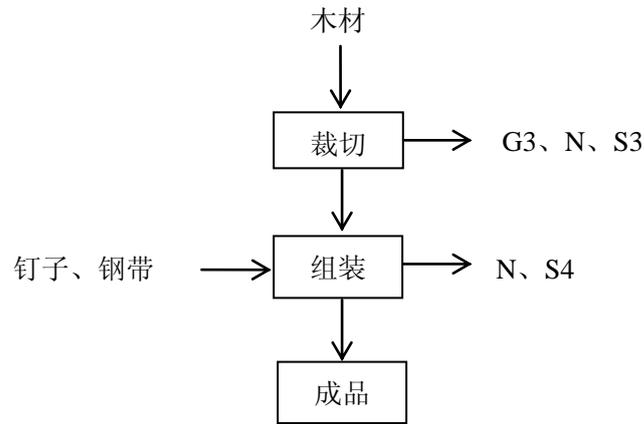


图 5-2 木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裁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3、木材的边角料 S3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组装：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组装。该工段会产生木材的边角料 S4、设备运行的噪声 N；

组装：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1.3 木相框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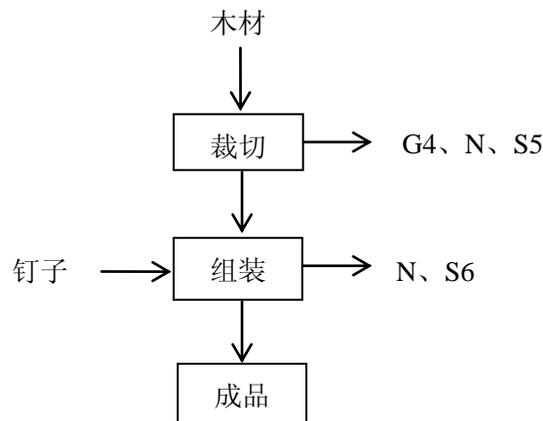


图 5-3 木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裁切：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将购买的木板通过精密锯切割成不同类型的规格型号，裁切好的进行刨光。切割及刨光过程中会产生木屑粉尘 G4、木材的边角料 S5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组装：对裁切后的板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组装。该工段会产生木材的边角料 S6、设备运行的噪声 N；

组装：对加工好的木材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最终成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板材开料、锯刨、开槽及切角时会产生木屑粉尘 G。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 04 分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以单位产品“工业粉尘”产污系数 0.15kg/m³ 计算。已知本项目使用的木板为 4100m³，则产生的粉尘量为 0.615t/a。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产生时间以 2400h/a 计。要求建设单位，通过对废气设备设置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收集，除尘器捕集的效率约为 95%，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58425t/a，收集的木屑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收集的木屑收集后集中外售处理。其余 5% 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量为 0.03075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615	0.03075	2400	8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可知，职工人均用水量取 100L/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化粪池	320	0.1536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项目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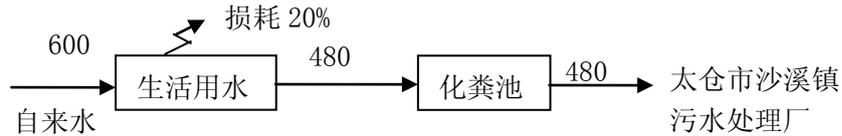


图 5-4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0-75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见表5-3:

表5-3 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距厂界最近 距离 m
1	精密往复锯	8	75	隔声、减振	室内间歇	(N) 4
2	推台锯	8	75			(N) 8
3	钢带箱设备	3	70			(S) 8
4	挖孔机	2	70			(S) 7
5	双面刨	2	75			(E) 8
6	空压机	5	80			(N) 5
7	吸尘机	5	70			(N) 5
8	卷钉枪	30	65			(W) 10
9	直排加工中心	1	75			(N) 8
10	封边机	2	70			(S) 8
11	排钻	3	75			(S) 7
12	台钻	2	75			(N) 5
13	四面刨	1	70			(N) 5
14	多片锯	2	60			(W) 10
15	四面刨	1	70			(N) 8
16	切角机	3	65			(S) 8
17	订角机	3	75			(S) 7
18	开槽机	1	75			(E) 8
19	布袋除尘器	8	75			(E) 8
	带锯	2	75	(N) 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木材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切割及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边角料。部分粉尘颗粒较大，易于沉降，沉降后的粉尘同其余边角料收集后一并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

类比，包含沉降粉尘的边角料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员工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每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7：

表 5-4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加工过程	固态	木材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	/	

由上表 5-4 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5-5。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加工过程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	86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无组织)	0.615	—	0.03075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COD	480	400	0.192	320	0.1536	
		SS		300	0.144	250	0.12	
		氨氮		25	0.0144	25	0.0144	
		TP		5	0.0024	5	0.0024	
		TN		40	0.0192	40	0.0192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边角料	10	10	/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6	6	/	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封边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单台设备噪声源强在70-75dB（A）左右。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1) 大气污染物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裁切等加工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其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木材总使用量约为 4100m³，产生的粉尘量为 0.615t/a，布袋除尘设备的收集率为 95%，则收集的粉尘量为 0.58425t/a，其余 5%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075t/a。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量 t/a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数 h	排 放 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g/s)
						颗粒物		颗粒物
1	生产车间	80	30	0.03075	8	2400	正常	0.0128 (0.00356)

表 7-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8 小时平均	2000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确定值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废气为焊接时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焊烟机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估算模式见下表：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1 万
最高环境温度℃（K）		-9.8（263.35）
最低环境温度℃（K）		39.2（312.3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表 7-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ug/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木屑粉尘	颗粒物	11.497	0.574	41

综上所述,经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 (%)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经预测, 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 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它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3075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进行估算，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3687\mu\text{g}/\text{m}^3$ ，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浓度限值（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 $2000\mu\text{g}/\text{m}^3$ ），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7-7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无组织排放废气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过程	颗粒物	0.615	—	0.0128	0.03075	80m×30m	8m

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及时排出生生产车间。企业定期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确保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表 7-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350	0.021	1.85	0.84	0.297	50

根据计算结果，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则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

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71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将废气排出。拟建项目所有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且排放总量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并且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

2、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32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5mg/L，TN：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沙溪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涂松村七浦塘北，沿江高速公路东，按二期规划，占地 25000m²。2005 年 10 月正式投运和完成沙溪镇工业集中区的管网铺设，对镇区及沙溪镇工业集中区部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进行统一处理。太仓市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SBR 生化工艺，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0t/d，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达到 20000t/d。太仓市沙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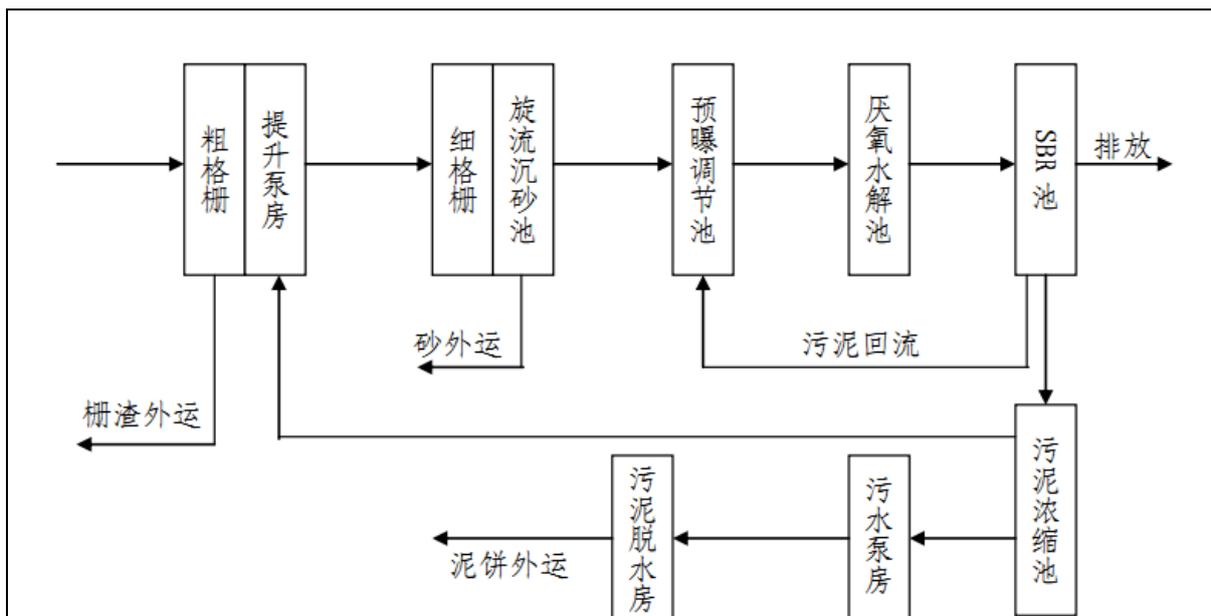


图 7-1 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经此工艺处理后，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七浦塘。

①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简单，可以满足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本项目预计2018年建成，而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因此从时间上看接管可行。沙溪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1万t/d，目前处理水量为7000t/d，处理余量为3000t/d。本次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480t/a，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53%，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量造成冲击负荷。为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的处理是有保障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七浦塘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与噪声测点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机械运转噪声源强在 65-85dB (A) 左右, 厂区合理布局, 使高噪声的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2)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各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 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A);

n——设备总台数。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 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 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 dB(A);

r——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车间生产作业的厂界和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噪声叠 加 值 dB(A)	隔声 dB(A)	噪声源 离厂界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贡献 值 dB(A)
东厂界	精密往复锯	8	75	84.0	25	15	60.5	42.3
	推台锯	8	75	84.0		17	59.4	
	钢带箱设备	3	70	74.8		14	51.8	
	挖孔机	2	70	73.0		18	47.9	

	双面刨	2	75	78.0		18	52.9	
	空压机	5	80	87.0		20	61.0	
	吸尘机	5	70	77.0		20	51.0	
	直排加工中心	1	75	75.0		18	49.9	
	封边机	2	70	73.0		18	47.9	
	排钻	3	75	79.8		15	56.2	
	台钻	2	75	78.0		15	54.5	
	四面刨	1	70	70.0		20	44.0	
	多片锯	2	60	63.0		20	37.0	
	四面刨	1	70	70.0		18	44.9	
	切角机	3	65	69.8		19	44.2	
	订角机	3	75	79.8		20	53.8	
	开槽机	1	75	75.0		15	51.5	
	带锯	2	75	78.0		15	54.5	
南厂界	精密往复锯	8	75	84.0	25	16	59.9	44.1
	推台锯	8	75	84.0		15	60.5	
	钢带箱设备	3	70	74.8		10	54.8	
	挖孔机	2	70	73.0		12	51.4	
	双面刨	2	75	78.0		15	54.5	
	空压机	5	80	87.0		15	63.5	
	吸尘机	5	70	77.0		13	54.7	
	直排加工中心	1	75	75.0		12	53.4	
	封边机	2	70	73.0		12	51.4	
	排钻	3	75	79.8		16	55.7	
	台钻	2	75	78.0		13	55.7	
	四面刨	1	70	70.0		15	46.5	
	多片锯	2	60	63.0		13	40.7	
	四面刨	1	70	70.0		13	47.7	
	切角机	3	65	69.8		12	48.2	
	订角机	3	75	79.8		12	58.2	
	开槽机	1	75	75.0		10	55.0	
带锯	2	75	78.0	11	57.2			
西厂界	精密往复锯	8	75	84.0	25	8	66.0	48.9
	推台锯	8	75	84.0		7	67.1	
	钢带箱设备	3	70	74.8		8	56.7	
	挖孔机	2	70	73.0		6	57.4	
	双面刨	2	75	78.0		8	59.9	
	空压机	5	80	87.0		8	68.9	
	吸尘机	5	70	77.0		9	57.9	
	直排加工中心	1	75	75.0		10	55.0	
	封边机	2	70	73.0		7	56.1	
	排钻	3	75	79.8		8	61.7	
	台钻	2	75	78.0		8	59.9	

	四面刨	1	70	70.0		12	48.4	
	多片锯	2	60	63.0		14	40.1	
	四面刨	1	70	70.0		9	50.9	
	切角机	3	65	69.8		18	44.7	
	订角机	3	75	79.8		12	58.2	
	开槽机	1	75	75.0		12	53.4	
	带锯	2	75	78.0		10	58.0	
	精密往复锯	8	75	84.0		8	66.0	
	推台锯	8	75	84.0		12	62.4	
	钢带箱设备	3	70	74.8		14	51.8	
	挖孔机	2	70	73.0		7	56.1	
	双面刨	2	75	78.0		8	59.9	
	空压机	5	80	87.0		12	65.4	
	吸尘机	5	70	77.0		14	54.1	
	直排加工中心	1	75	75.0		7	58.1	
北厂界	封边机	2	70	73.0	25	8	54.9	47.0
	排钻	3	75	79.8		8	61.7	
	台钻	2	75	78.0		12	56.4	
	四面刨	1	70	70.0		14	47.1	
	多片锯	2	60	63.0		9	43.9	
	四面刨	1	70	70.0		18	44.9	
	切角机	3	65	69.8		12	48.2	
	订角机	3	75	79.8		12	58.2	
	开槽机	1	75	75.0		10	55.0	
	带锯	2	75	78.0		8	59.9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加上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成不影响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10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废物	生产过程	/	/	86	1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99	6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仓库东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5、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原料利用率高，属清洁生产工艺。

(2) 污染物产生指标的清洁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噪声经减震、隔声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也实现“零”排放。

从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提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一）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二）环境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8：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②废气监测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半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③噪声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电磁辐射 和电离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9日，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木箱、纸箱（不含印刷）、打包带；经销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于2010年在太仓市城厢镇南郊利民社区胜昔村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并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

现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拟投资100万元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开发区内进行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年产木制相框100万件、托盘10万只、木箱2万只。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1）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第21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块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根据太仓市松南创业园现阶段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环保服务、轻工制造等产业。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防止园外污染项目转移落户至创业园。本项目属于家具生产产业，所属行业为轻工制造，与松南创业园的产业定位相符。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为生产橡胶制品，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04 号令，2011.9.19）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5、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中太仓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1.6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太仓市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

6、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距项目较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位于项目北侧 1.6k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在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符合沙溪镇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7、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的大气状况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项目纳污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周围声环境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

此，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区域环境噪声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8、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吸收后统一外售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9、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水污染物在太仓市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10、清洁生产原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先进，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11、“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2:

表 9-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设备	达标排放	3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七浦塘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罩、隔声减震、消声	达标排放	1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集中外售处理	零排放	1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绿化	—			—	依托厂区	
事故应急措施	—			满足要求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满足管理要求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依托厂区	
“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整改要求）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所在区域内平衡，废水在沙溪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5	

12、总结论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13、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

(2)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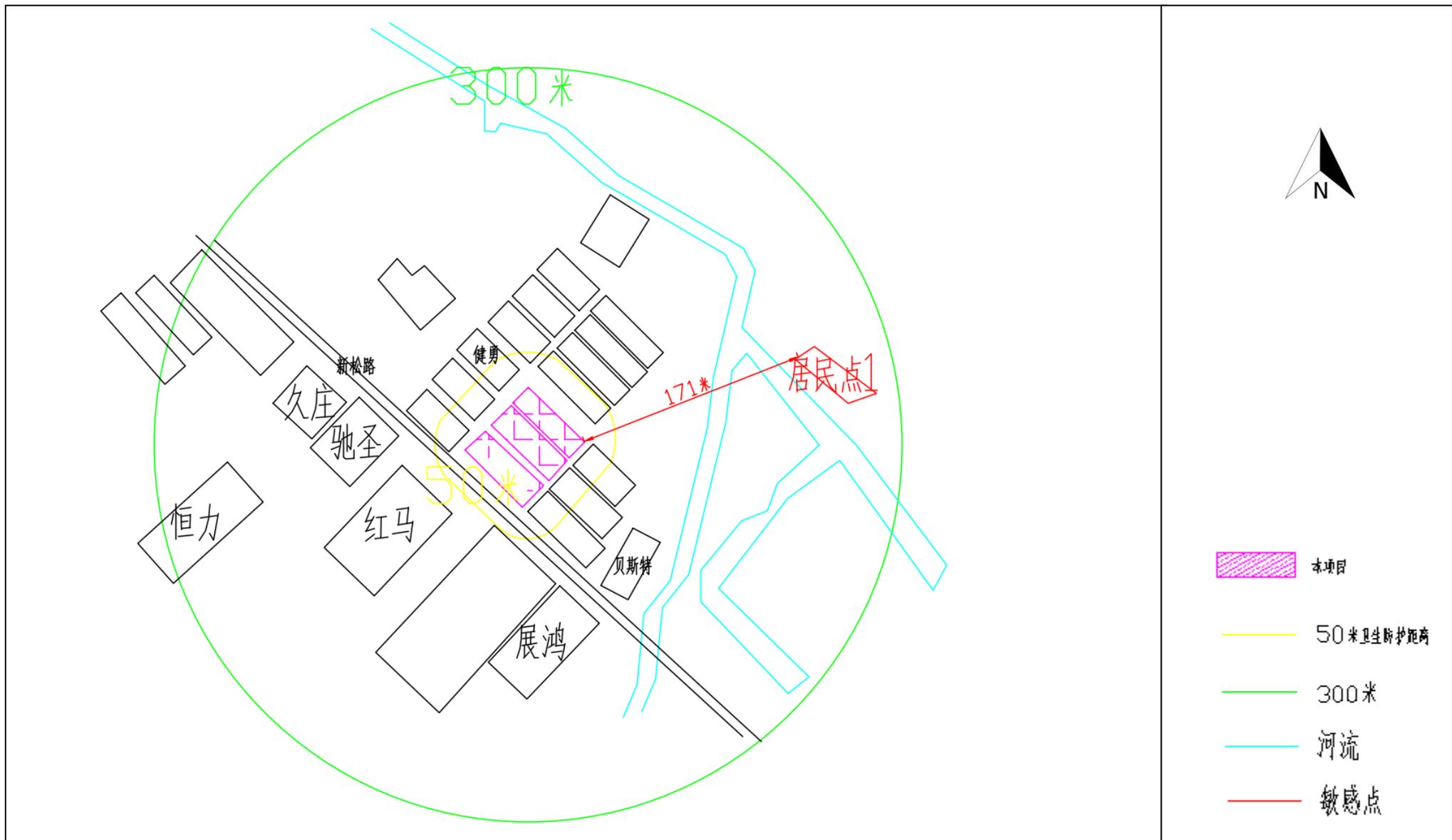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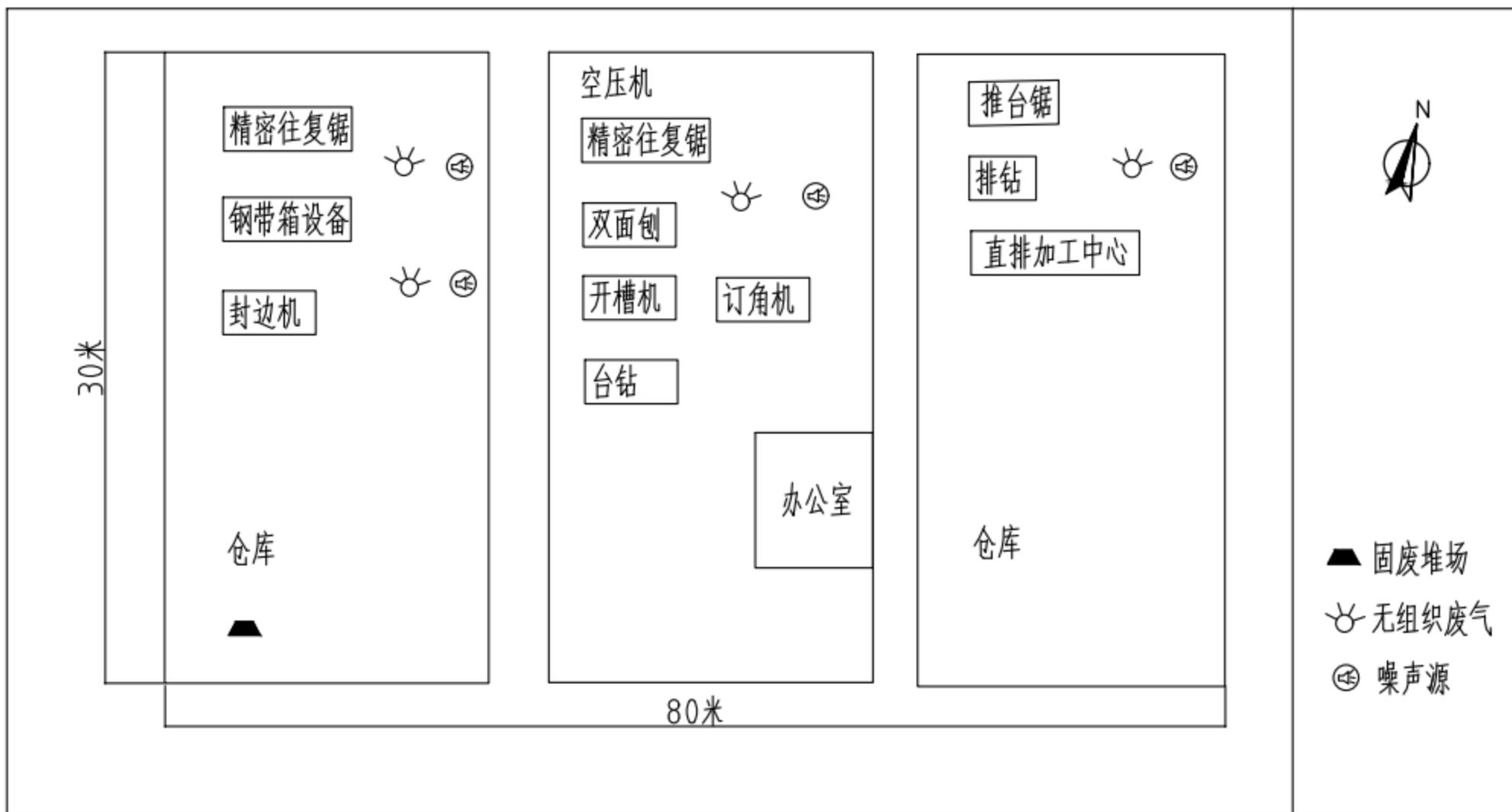
- 附件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租房协议
- 附件四：环境评价协议书
- 附件五：环评委托书
- 附件六：建设单位确认书
- 附件七：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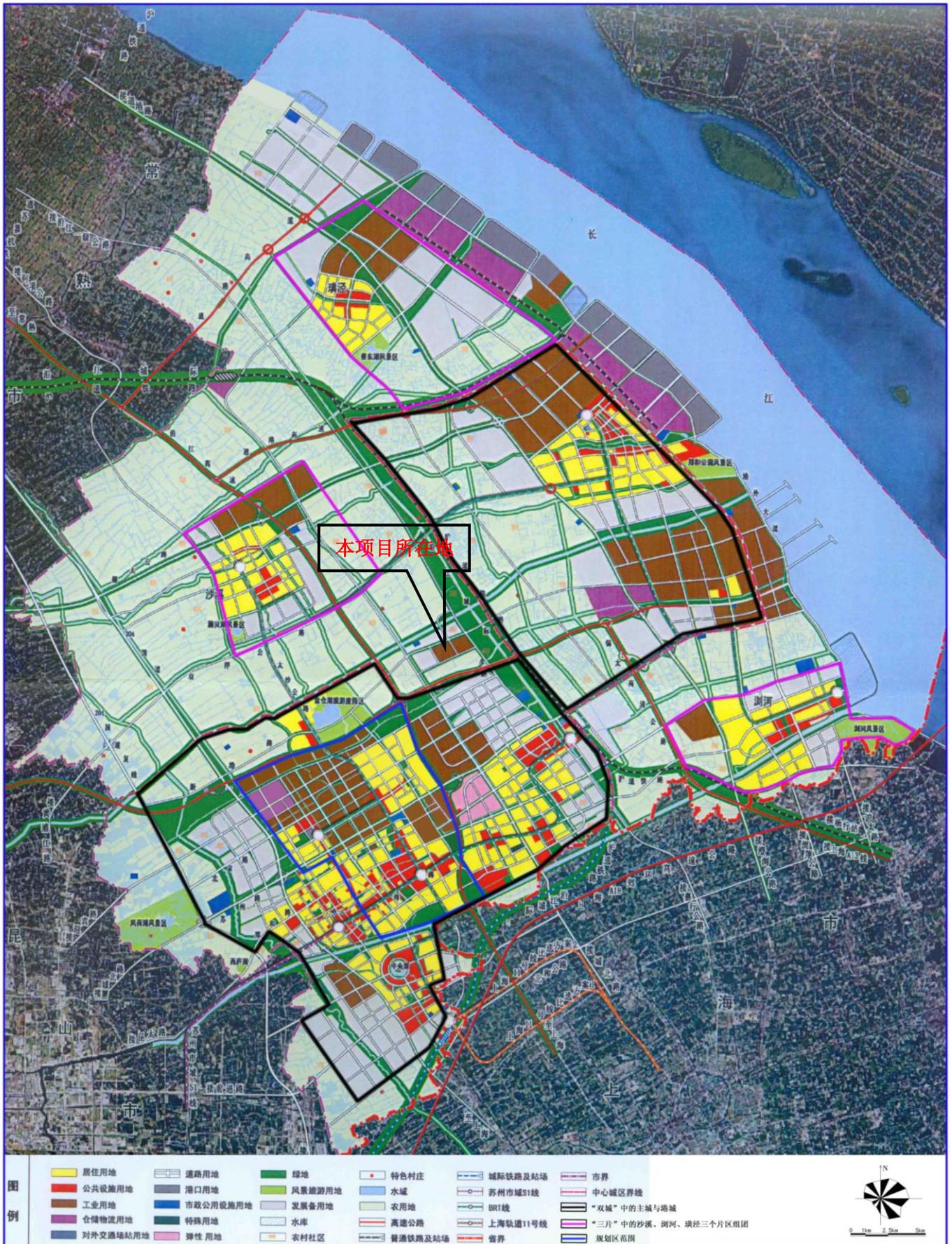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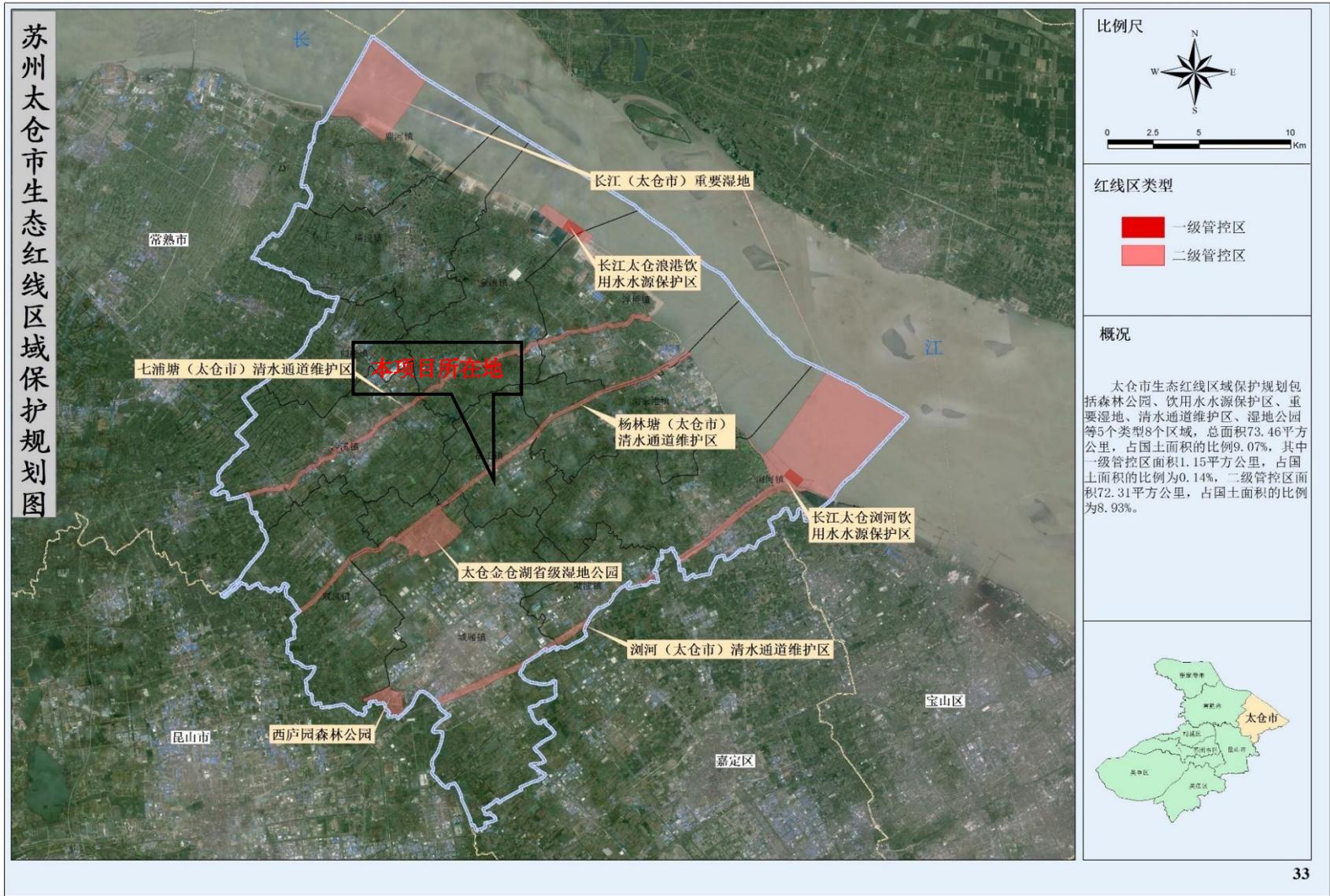


图4.3-1 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0-2030年）

附图4 太仓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项目代码 ¹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相框、托盘、木箱</u> 规模： <u>100、10、2</u> 计量单位： <u>万件/年</u>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1个月				预计投产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第27条家具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109591	纬度	31.57259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黎明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重
	通讯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园		技术负责人	宋孟			通讯地址	重庆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55464916XY		联系电话	18626126999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污 染 物 排 放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 (
	废水	废水量	120		480			480		
		COD	0.016		0.1536			0.1536	+	
		氨氮	0.0012		0.0144			0.0144	+	
	总磷	0.00016		0.0024			0.0024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
	自然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编号 32058500020180813022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55464916XY (1/1)

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袁黎明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30日至2040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用木箱、纸箱（不含印刷）、打包带；经销包装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08月13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8]180号作废)

备案证号：沙政发备[2018]209号

项目名称：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018-320554-20-03-56088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年产木制相框100万件、木托盘10万只、木箱2万只。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购置设备150万元，厂房改造20万元，其他资金30万元，资金自筹。项目从2018年12月起开始建设，2019年2月结束，建设周期3个月。主要设备：四面刨、切角机、钉角机、推台锯、开槽机、台锯、带箱设备、挖孔机、直排加工中心、空压机、封边机、吸尘设备等。木制相框主要工艺：木板一切锯—刨边—装钉—成品；木板一切锯—开槽切角—粘合—成品；木托盘主要工艺：木板一切锯—刨边—装钉—成品；木板一切锯—刨边—装钢钉—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约15万千瓦时，年新鲜水量约60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018-12-05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554-20-03-560885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10-18	赋码部门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发改)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太仓沙溪镇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木制品制造 -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2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 年产木制相框100万件、木托盘10万只、木箱2万只。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购置设备150万元, 厂房改造20万元, 其他资金30万元, 资金自筹。项目从2018年12月起开始建设, 2019年2月结束, 建设周期3个月。主要设备: 四面刨、切角机、钉角机、推台锯、开槽机、台锯、钢带箱设备、挖孔机、直排加工中心、空压机、封边机、吸尘设备等。木制相框主要工艺: 木板一切锯一刨边一开槽切角一粘合组装一成品; 木托盘主要工艺: 木板一切锯一刨边一装钉一成品; 木箱主要工艺: 木板一切锯一刨边一装钉一装钢带一成品。项目竣工后年耗电量约15万千瓦时, 年新鲜水用量约600吨。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苏州太仓沙溪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555464916XY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宋孟	手机号码	18626126999
电子邮箱	18626126999@163.com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太仓市盛龙纺织有限公司

承租方：太仓瑞德包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座落在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房
屋 3975.5 平方米，租给承租方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8.6至 2021年 5月 31日。

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租金按每年 45万 元人民币，交纳时间于每年 前交付。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每隔 个月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第五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 1、如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征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按合同前款规定向承租人交付合乎要求房屋的，负责赔偿 元。

2、出租方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供承租人使用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

3、出租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修缮出租房屋的，负责偿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方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毁的，负责赔偿损失。

4、承租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仍应及时如数补交外，应支付违约金 / 元。

5、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 / 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毁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条件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工商部门备案。

出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权利人	太仓市盛龙纺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工业园
不动产单元号	320685 007206 GB00011 F001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宗地权利性质：出让/房屋性质：/
用途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房屋用途：非居住
面积	使用权面积：3975.50㎡/房屋建筑面积：2485.0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05-0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 独用土地面积：3975.50㎡； 专有建筑面积：2485.08㎡； 总层数：1层；



11幢 建筑面积：192.36㎡，
 专有建筑面积：192.36㎡，
 设计用途：1 非居住
 13幢 建筑面积：394.49㎡，
 专有建筑面积：394.49㎡，
 设计用途：1 非居住
 12幢 建筑面积：1898.23㎡，
 专有建筑面积：1898.23㎡，
 设计用途：1 非居住

2016年10月21日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工业开发区	投资额	100
法人代表	袁黎明	联系电话	18626126999

产品名称和规模:

年产相框 100 万件、托盘 10 万只、木箱 2 万只。

太仓市环保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太仓瑞铭包装有限公司迁建木制相框等产品项目》环评报告已经我单位审核，该环评所述内容真实，与本单位情况相符，无虚报、瞒报，并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环保局审批意见和环评报告的要求做到。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